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海航海博物馆冠名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850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海航海博物馆冠名问题的复函(国办函〔2006〕53号)上海市人民政府：你市《关于申请使用“中国航海博物馆”馆名的请示》（沪府〔2006〕46号）收悉。经商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你市在建的航海博物馆名称可定为“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